

#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渭文旅发〔2022〕46号

##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转发《关于全面推行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24日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郭冬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全面推行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工作任务要求，创新服务质量监管模式，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现将全面推行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前期梳理告知承诺制事项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证明事项承诺制为旅行社经营许可事项。

### 二、工作流程

（一）旅行社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对列入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材料必须告知证明事项实行承诺制）。

（二）行政许可决定部门工作人员受理业务。

---

(三)旅行社企业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承诺书,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四)行政许可决定部门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或无法核查信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三、具体要求

(一)承诺的内容应包括旅行社企业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

(二)旅行社企业不愿意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旅行社企业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到现场、有关单位、信息共享平台等查询核实。

(五)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进行管理和使用。

- 附件: 1. 陕西省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责令整改通知书(模板)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撤销决定书(模板)



## 附件 1

# 陕西省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 一、基本信息

#### (一) 企业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 (二) 代理人（委托办理时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三)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 行政许可事项及编码

名称：旅行社设立许可

编码：

(二)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章：旅游经营，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第二章：旅行社的设立，第六至第二十条；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章：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第六至第十一条；
4.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旅发〔2013〕280号）。

(三) 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2.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可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3.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注册资本应不少于30万元；
4.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
5. 有必要的导游：具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

####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1. 与在线填写申请内容一致的设立申请书 1 份。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2.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
3. 企业章程；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 （五）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叁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 （六）承诺的时限和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业务。

#### （七）不实承诺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 （八）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1. 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主动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2. 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被许可人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3. 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被许可人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4. 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情况下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审



批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5.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与通过一般许可程序取得许可证的被许可人，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6. 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7.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九) 信息公开 (由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填写)

公开形式:

公开期限:

### 三、企业承诺

申请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四) 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后，愿意按规定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五) 愿意在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八)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叁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 2

## 旅行社业务经营责令整改通知书（模板）

陕\*\*\*\*字〔 〕第 号

\_\_\_\_\_：  
本行政审批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地址）\_\_\_\_\_对你单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所承诺的  
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  
诺内容不符，未达到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责令你  
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以下要求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或  
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1. ....
2. ....
3. ....

核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许可企业，一份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文旅行业主管部门存档。

